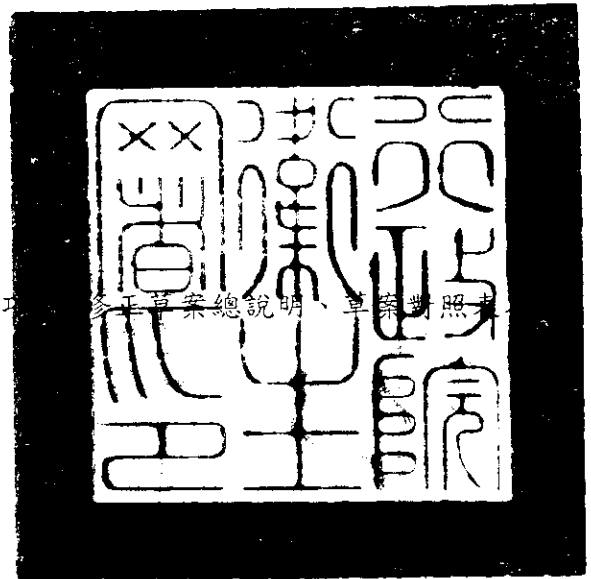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2624號

附件：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、草案對照表
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。
- 三、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修正草案，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及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800轉7337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(五)電子郵件：liyu@fda.gov.tw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對之章

副本：

署長邱文達